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次全体会议2005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埃利亚松先生 (瑞典)

主席缺席，副主席巴海穆卡女士（肯尼亚）主持会议。

下午3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 15 (续)

巴勒斯坦问题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A/60/35)

秘书长的报告 (A/60/539)

决议草案 (A/60/L. 28、A/60/L. 29、A/60/L. 30 和
A/60/L. 31)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赞同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6 日认为关于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中东局势仍然是联合国议程上最重要的项目之一的声明（见 A/60/539，第 3 段）。巴基斯坦一贯支持所有旨在从各方面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双边和多边努力。整个国际社会已经接受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在和平与安全中比邻共存的构想。我们都必须为实现这一构想而努力。巴基斯坦急切地期待着早日建立一个独立、民主和可以生存的巴勒斯坦国，这将实现巴勒斯坦人民几十年来所怀的行使其自决权的夙愿。

看到在审查所涉期间，尽管存在一些零星的暴力行为，但仍出现了若干积极的事态发展，令人心情振奋。它们包括：停火和同意终止暴力，从而使得以色列军事活动更加克制，以及伤亡数字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所有以色列部队 2005 年 9 月撤离加沙，以及将西岸五座城市的控制权移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自 2005 年 2 月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以来，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间的协调增强；以色列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最近就开放加沙边界达成协议，这将使巴勒斯坦人的行动更加自由；以及释放了若干名巴勒斯坦犯人。以色列及加沙和西岸的选举动态可能也创造了积极势头。

然而，人们不能无视今后的挑战：巴勒斯坦人民继续受到限制和遭受苦难；隔离墙的修建在继续；西岸的定居活动在继续；暴力事件不幸继续发生。

现阶段最重要的是，双方要显示其明确承诺采取四方路线图所规定的进一步步骤，包括撤离西岸，从而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此后，所谓的最终地位问题——特别是耶路撒冷和难民的问题——也需要根据路线图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来加以解决。

双方在继续执行路线图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时，还需要采取其它一些紧迫步骤：第一，确保双方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并完全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包括军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事进攻、摧毁和暴力行为；第二，冻结和停止一切扩大定居点活动，取消非法定居点前哨基地，并停止在西岸进一步修建侵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安全围栏；第三，在巴勒斯坦领土上继续开展政治进程，以及改革和加强巴勒斯坦机构；第四，向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国际援助。

当然，国际社会对和平进程的政治支持仍然至关重要。与此同时，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亟需经济重建和恢复。我们欢迎格伦伊格尔斯 8 国集团首脑会议为援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所作出的 30 亿美元认捐。整个国际社会需要学习这一榜样，以帮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克服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各种问题，特别是经济和社会领域的问题。

国际社会应集中注意四方特使沃尔芬森先生的建议，尤其是他关于帮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克服其财政危机，实现财政稳定，同时执行速效经济方案的建议。

几十年来，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巴以冲突以及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等情况的影响扩散，在中东和伊斯兰世界造成了一种愤怒、不安全和对抗的氛围。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将在该地区产生同样程度的积极影响，促进解决该地区其他政治、社会和经济问题的前景，加快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目标。

阿德坎耶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以尼日利亚代表团的名义，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60/35）表示赞赏，并赞扬该委员会主席团在担任主席的塞内加尔的领导下，努力履行了其职责。毫无疑问，该委员会的努力让人们非常及时地了解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困境，他们通过建立可生存的巴勒斯坦国而实现复兴的问题，正是中东危机的核心。在尼日利亚看来，除非从各个方面处理巴勒斯坦问题，则国际社会用心良苦的各项努力终将落空。

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和持久解决，要求冲突双方真正承诺在实现其目标时放弃使用武力。这是创造有

利于信任和信心的气氛的唯一途径。它还要求双方有勇气控制那些由于以往的经验而恐惧未来的分子。只有播下对未来希望的种子，才能驱逐旧日的幽灵。尼日利亚认为，目前正是播下此类种子的时机。因此，我们向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表示敬意。

致力于和平对话，遵守经过对话达成的协议，与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和以色列国在安全的边界内同时并存的原则是一致的。这也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和 425（1978）号决议。因此，尼日利亚呼吁立即在四方框架内恢复谈判，以在近来该地区积极的事态发展基础上再接再厉。

尼日利亚欢迎以色列最近从加沙撤离军队和定居点，赞赏便利巴勒斯坦人民流动的拉法边界协定。正如非洲联盟现主席奥卢塞贡·奥巴桑乔总统在昨天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文告中所言（见 [A/AC.183/PV.290](#)），

“最近在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撤离以色列定居点，包括从加沙地带撤离军队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宣布开放拉法过境点，都是有助于和平的讯号。这些具体步骤势将推动各方以及整个国际社会采取行动，推动实现最终解决，促成该地区的整体和平”。

2005 年 2 月在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上，各国领导人重申了他们的构想和承诺，形成了我们不能听任其消弭或失败的势头。

关于叙利亚的戈兰高地，尼日利亚呼吁各方表现出灵活性，在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下恢复和平谈判，在我们看来，这一原则将确保实现该地区所急需的和平与安全。我们认为，关于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问题的第 56/31、56/32、57/111 和 57/128 号决议，以及除其他外，安全理事会的第 242（1967）、338（1973）和 497（1981）号决议，提供了实现此类和平的重要框架。这些决议的执行将有助于消除妨碍了实现解决的安全考虑。这样一个行动方针将有利于实现公正和

全面和平，创造信任的气氛，以在该地区实现迫切需要的发展。我相信，国际社会将继续同双方一道，努力寻求和平。

在这一方面，尼日利亚谨感谢四方负责脱离接触问题特使詹姆斯·沃尔芬森在加沙显示的执着与承诺，并感谢新的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特别代表阿尔瓦罗·德索托和他的小组的辛勤工作。他们的努力应当得到国际社会、尤其是冲突各方的坚决支持。

最后，同样应该表扬联合国系统官员和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无畏努力，一些年来，他们为该地区的和平和安全事业花费了大量时间和精力。他们的榜样和献身精神应当引起国际社会的相应的反响，进而将中东变为一个所有民族都能相安无事，和谐生存的地区。

基迪昆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的名义，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促进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目标而开展的工作。

几十年来，国际社会一再呼吁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尽管做出了巨大努力，可取得的具体结果却更少了，令人遗憾。正如文件 A/60/35 所载报告中反映的那样，暴力依然没有减弱，给该区域各国人民、主要是巴勒斯坦人民造成了巨大的痛苦，也夺去了其中一些人的生命。在这方面，我们敦促有关各方停止暴力和一切可能增加紧张关系与对抗的行动。双方必须力行最大的克制并重新开展谈判，以此作为执行四方路线图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及土地换和平原则的先决条件。

今年，虽然局势依然困难、复杂，但我们已经看到了一些进展，包括以色列撤出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的四个小定居点。我们认为，应当进一步推动此类措施。然而，如果不放弃扩大西岸定居点和完成在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隔离墙的努力，就无法取得更大进

展，因为这些努力违反了国际法，违犯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许多决议，也违犯了路线图的规定。

除非以公正合理的方式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否则就无法实现中东的和平与稳定。在这方面，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重申坚定不移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包括创建独立巴勒斯坦国权利的斗争。因此，我们敦促有关各方进行严肃对话，解决他们的冲突，并实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国家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共存的设想。

中东各国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长期受苦受难。像世界其他国家人民一样，它们都赢得了和平生存的权利。国际社会有责任尽其所能，帮助有关各方和平并尽快地解决他们的问题。我们认为，通过有关各方之间的严肃和真诚对话，巴勒斯坦问题可以得到解决。

戴维斯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土耳其、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冰岛、乌克兰及摩尔多瓦共和国都赞同这一发言。

欧洲联盟欢迎以色列撤出加沙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的行动顺利结束，这是向执行路线图迈出的一大步。欧盟赞扬双方采取的积极步骤，但强调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欧洲联盟呼吁双方同时采取新行动，以履行路线图为其规定的义务及在沙姆沙伊赫做出的承诺。

欧洲联盟欢迎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间达成的《通行进出协定》。这些问题对改善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局势是极为重要的，对促进和平经济发展也是必不可少的。该协定意味着一项重大突破。目前的优先事项，是确保协定中所做的承诺化为现实。欧洲联盟准备担当该协定建议的第三方角色。它将监测拉法过境点的活动，并提供援助以增强巴勒斯坦的边境管理能力。欧洲共同体正通过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的培训、设备和技术援助而推进必要的能力建设。

欧洲联盟欢迎预计 2006 年 1 月举行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的多党派选举。欧洲联盟强调，自由公正选举是巩固民主体制进程的必要一步。欧洲联盟敦促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拥护选举法的各项规定。安理会敦促以色列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进行全面合作，以促进选举的筹备与举行。

欧洲联盟欢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发表声明，谴责暴力和敦促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巴勒斯坦各个团体放弃这种做法并参与民主进程。最后，想参与政治进程的人就不应当从事武装活动，因为从事武装活动与建立一个民主国家是根本矛盾的。

欧洲联盟随时准备与四方其他成员及国际社会联合，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财政、技术和政治援助，以确保根据有关真正民主选举的国际原则开展选举进程。为此，欧洲联盟准备派出一个观察团。

欧洲联盟对可能过早判断最终地位协定的行为感到关切。

欧洲联盟依然承诺支持路线图设想的和当事双方商定的两个国家解决方案。这一方案会促成建立一个在公认和安全的边界内与以色列和平共处的、可生存的、毗连的及拥有主权的独立巴勒斯坦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有关议程项目 15 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谨告诉各位成员，在有关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 14 的辩论结束之后，将立即对决议草案 A/60/L.28、A/60/L.29、A/60/L.30 及 A/60/L.31 采取行动。

议程项目 14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A/60/258 和 A/60/539）

决议草案（A/60/L.32 和 A/60/L.3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埃及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60/L.32 和 A/60/L.33。

阿德勒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今天开会讨论中东问题。中东是紧张局势的温床，由于以色列占领了阿拉伯领土，该地的冲突已持续了几十年之久。占领不但在中东而且在世界各地造成了不稳定和不安全局势。现在时机已到，必须依据纪念联合国六十周年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结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阐明的价值和原则，认真处理这一问题。我们在处理这一问题时，应该按照《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决心在世界各地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这是确保各国人民安全、并充分优先地全面和公正解决阿以冲突的唯一方式。

大会每年都讨论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并就这一项目通过两项特别重要的决议草案。其中一项涉及耶路撒冷问题。从 1947 年第 181 (II) 号决议开始，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历次决议重申必须维持该城的特殊地位，同时宣布，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就最后地位问题进行谈判前，以色列历届政府为改变这种地位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均属非法。

另一项决议草案重申，国际社会决心结束以色列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并处理以色列继续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 号决议的行为，直到以色列完全撤离叙利亚戈兰和迅速恢复政治谈判，从而为阿以冲突找到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办法。

2002 年贝鲁特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了阿拉伯和平倡议，重申和平是阿拉伯国家的战略选项，必须在严格执行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框架内、并依据国际法予以实现。阿拉伯倡议还重申，如果以色列撤离 1967 年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就将为以色列和所有阿拉伯国家间的关系正常化敞开大门，并能使整个中东区域在和平与安全中生活。尽管埃及领导人作出了不懈努力，推动和平进程，以期实施这一倡议，但以色列拒不接受，并继续采取单方面措施——这些措施已成为国际社会在努力进入该进程下一阶段时的重大障碍。

我们期待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的主要行为者更积极参与，以推进和平进程，并开始各方间认真的和

平谈判，从而实现以色列完全撤离所有被占领的领土的目标。

以色列单方面撤离加沙地带和西岸的一些定居点表明，只要有政治意愿，就能够履行各种义务，其中最重要的是完全撤离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因此四方必须加紧努力，敦促以色列完全履行路线图规定的义务。以色列还应避免采取有害于和平进程的政策和行为。它应该表现出善意，并在具体的时限内，开始促进与巴勒斯坦方的相互信任，以推动实施阿拉伯倡议，使以色列履行它的撤离义务。

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必须完全、全面地撤离所有的阿拉伯土地，包括巴勒斯坦、叙利亚和黎巴嫩领土。要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就需要立即开始谈判。因此，以色列不应再拒绝参加这种谈判，而应该表现出必要的勇气，以达成短期和长期的协议。

我要介绍议程项目 14“中东局势”下的两项决议草案：题为“耶路撒冷”的决议草案 A/60 / L. 33 和题为“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 A/60 / L. 32。在印发这两项决议草案后，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纳米比亚、南非以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加入了草案 A/60 / L. 33 的提案国名单；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纳米比亚、南非以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加入了草案 A/60 / L. 32 的提案国名单。

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决议草案 (A/60 / L. 33) 回顾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耶路撒冷特殊地位的相关决议，这些决议宣布占领国以色列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地位和性质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均属无效。

该决议草案还回顾了国际法院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并强调指出，对耶路撒冷问题的任何全面和公正的解决办法，都应该考虑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的合理关切问题，并应载有国际保障条款，以确保所有居民的宗教自由和良心自由。

题为“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 (A/60 / L. 32) 回顾了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 号决议，并对以色列未遵守该决议条款一事表示关切。决议草案还重申，1907 年《海牙公约》和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都适用于 1967 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并再次吁请以色列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撤离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界线，恢复关于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的讨论，并履行先前各项协议规定的承诺。

现在是国际社会全面审视中东局势的时候了。该区域各国人民渴望稳定、持久和平与发展。只有国际社会表明有集体的意愿，依据包括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在内的国际法律，并按照路线图规定的切实办法来推动恢复直接和平谈判，才能实现这一目标。

戴维斯女士 (联合王国) (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土耳其、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冰岛、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赞成本发言。

欧洲联盟仍然致力于路线图规定的并由各方议定的两国解决办法，这种解决办法将导致建立一个能够生存的，领土相接的，主权的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与以色列和平共处，生活在公认和安全边界内。

欧洲联盟欢迎以色列撤出加沙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的行动顺利结束，这是朝着执行路线图迈出的重要一步。欧洲联盟赞扬双方所采取的积极步骤，但也强调，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欧洲联盟欢迎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达成《流动和准入问题协定》。这些问题对改善加沙的人道主义状况至关重要，对促进和平的经济发展也非常重要。《协定》象征着重大突破。现在，当务之急是确保将由此做出的承诺转化为现实。

欧洲联盟欢迎预计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举行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多党选举。欧洲联盟强调，在巩固民主制度的进程中，公正和自由的选举是不可或缺的步骤。欧洲联盟愿意与其他四方成员和国际社会保持

联络，在财政、技术和政治上帮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开展选举工作，以确保选举进程符合国际上关于真正的民主选举的原则。为此，欧洲联盟愿意派遣一个观察团。欧洲联盟敦促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支持选举法的所有规定。安理会敦促以色列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充分合作，为选举的筹备和进行提供便利。

最后，欧洲联盟将与以色列、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国际社会一道，为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期望和实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安全和公认边界内和平共处的两国解决办法作出贡献。我们希望强调，双方可以指望，在实现持久、和平和公正解决冲突的道路上，欧洲联盟将一如既往地对它们给予支持。我们深信，对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来说，该目标是可以实现的。我们还深信，这将推动该地区的和平。

穆罕默德·拉齐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中东地区继续因战争、冲突和外国占领而遭受破坏，令人遗憾。事实上，该地区正处于一个微妙的十字路口。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问题仍是区域紧张及中东和平与安全关切的核心。

该地区的局势由于伊拉克的事态发展和恐怖分子构成的巨大威胁而愈加严重，正如我们近来在约旦看到的那样。以色列继续拥有巨大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库，包括核武器，这对该地区的稳定构成了又一个危险方面，威胁着该地区所有人民的未来。因此，必须坚定不移地寻求将中东建立成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该地区的当前局势和严酷现实要求国际社会给予更多关注和支持，以帮助该地区各国落实实现和平、安全和稳定的各种倡议。2002年阿拉伯和平倡议明确宣布，和平是阿拉伯国家无可争辩的战略选择。该倡议证实了阿拉伯国家对以正义、恢复权利和邻友好关系为基础而非以继续侵略或侵犯国家主权为基础与以色列建立和平的承诺。能否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仍取决于以色列是否结束其对所有阿拉伯领土的占领。

在这一紧要关头，国际社会特别是四方，必须作出加倍努力和更大的承诺，以执行路线图，创造环境，确保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独立和主权的巴勒斯坦国的成立。我们必须竭尽全力，争取确保当前实现和平的势头保持下去。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都有义务执行路线图，四方也同样有义务确保立即实现该目标。我们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开展斗争，争取自决权和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以土地换和平原则、路线图、阿拉伯和平倡议和沙姆沙伊赫谅解为基础，在自己的土地上成立独立和主权的国家。

我国代表团希望，定于2006年1月25日举行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选举，将成为巴勒斯坦人民使其政治生活回到正轨的努力的又一个里程碑。如选举取得圆满结果，则巴勒斯坦领导人能够将和平进程向前推进。因此，占领国采取并执行所有必要措施，包括取消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实行的限制，允许所有巴勒斯坦选民，包括东耶路撒冷的选民参加选举，以确保实现该目标，符合其自身利益。国际社会也有责任一如既往地帮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开展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以色列-叙利亚方面缺乏进展，使我们所有人都非常关切。以色列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已超过37年。这一占领仍严重违反国际法，是对不容许以武力征服土地原则的不尊重，也是对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和1991年在马德里启动的和平进程的回避。

各方之间进行直接谈判，对寻求冲突的最终解决必不可少。谈判不应有任何前提条件，而应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职权范围为基础。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已数次拒绝叙利亚认真提出的恢复谈判的建议。我国代表团仍然希望以色列积极响应叙利亚在这方面的建议。我们依然坚信，只有以色列完全撤出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它们之间才能实现和平。

我国代表团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决定允许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就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被暗杀事件对其高级官员进行质询。我们强烈谴责这一暗杀行为，并重申，我们呼吁将这一恐

怖行径的行为者绳之以法。我们相信，叙利亚将如其所展示的那样，与该委员会全力合作，并寻求以外交方式解决该问题，避免出现可能影响叙利亚和黎巴嫩稳定的情况。我们还相信，该委员会将在保持最大公正的情况下，尽力加快工作，直接进入调查所有有关方面和讯问所有有关人员的阶段。由于马来西亚与黎巴嫩和叙利亚都保持出色的关系，以及由于我们对本组织抱有信心，所以我们急于查明真相，并期待着尽快以友好的方式了结这个问题。我们敦促各方允许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和职权范围开展工作。

伊拉克的局势对国际和地区和平与安全产生严重影响。在伊拉克迅速恢复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伊拉克领导人有权——而且实际上有义务——在其整个领土内维持法律和秩序，实现人们期望的政治稳定并在伊拉克恢复正常状态。

伊拉克的安全必须是完全由一个独立和主权的伊拉克承担的责任。在这方面，需要采取一种全面做法，其中应兼顾安全、施政、经济的振兴、司法和法治，以实现真正的独立和民主、和平与安全。我们希望，将在 2005 年 12 月 15 日的选举之后组成的伊拉克新政府将能够为伊拉克和伊拉克人民确定今后的最佳方向。伊拉克领导人还紧急需要加倍努力——尽管这可能很困难——在可适用的国家和国际法的基础上战胜该国领土内的所有暴力行动的制造者，无论他们是伊拉克人还是非伊拉克人。

联合国最有资格在其政治进程中协助伊拉克，并创造适当的条件以使会员国能参加伊拉克的建设和平和重建工作。如果整个国际社会能成功地帮助伊拉克把握这个时机的话，我们同时也将成功地结束由于先前采取的与这个问题有关的行动而造成的尖锐分歧。我们已经打赢了战争，但我们必须确保我们能够赢得和平。让我们共同努力以确保我们不会让伊拉克人民失望。

我们必须取得进展，必须全面地看待中东问题。该区域各国人民应该能够享受永久和平、稳定和发展。我们会员国必须继续提供支持。为达到这个目的，

我们应该努力争取在具国际合法性的决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路线图的基础上实现最终解决。

存在着一线希望。我们必须作出集体努力以使这一线希望转化为使该区域中受到影响的各国人民能够享受到的和平、自由和尊严的光芒。我们呼吁那些最有影响的国家作出认真的努力以争取在中东建立持久和平与安全。我们敦促以色列为自身的最大利益而采取行动，使其目光超越眼前的安全需要——尽管这种需要也很重要——而且开始认真地与其阿拉伯邻国进行严肃和有意义的对话，以早日实现全面和平。

曼苏尔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国际社会一致认为，巴勒斯坦问题是阿以冲突的核心，它对整个中东局势有直接的和强大的影响。事实上，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是在该区域实现全面和持久和平的关键。

然而，中东局势还有引起国际社会高度关切的其他重要方面。在我们昨天在第 57 次会议上在议程项目“巴勒斯坦问题”下做的发言中，我国外交部长强调了其中一些问题。因此，我将不再重复那些已经阐述的论点。

今天，我想强调巴勒斯坦问题的一些具体方面。在昨天的发言中，我们谈到以色列的非法政策和做法、特别是旨在通过非法建筑隔离墙和扩大其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中的、包括在东耶路撒冷的非法殖民定居点网络来攫取和殖民更多的巴勒斯坦土地的非法政策和做法的灾难性后果。

在那些非法政策和措施继续伤害巴勒斯坦人民和土地的同时，以色列的扩张主义计划继续对作为巴勒斯坦问题核心的东耶路撒冷造成日益严重的后果。同时，东耶路撒冷对阿拉伯区域和整个伊斯兰世界和基督教世界具有至关重要性。因此，在国际合法性的基础上达成解决耶路撒冷问题的合理办法，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以及在整个区域建立和平与稳定的一个先决条件。

占领国不顾无数联合国决议和国际社会的反复呼吁，开始了一个在东耶路撒冷实行殖民化的毫不松懈的运动。自从 1967 年以来，以色列系统地谋求改变其法律地位、人口组成以及被占东耶路撒冷的特性。为此目的，它实施了一个全面和综合的政策，旨在通过没收巴勒斯坦土地、加紧定居点建设、向该市迁移定居者、以及在最近建筑隔离墙来人为地在该市制造犹太多数。同时，这个政策谋求通过以一切可能的方式使巴勒斯坦人的各方面生活日益艰难来减少巴勒斯坦人在耶路撒冷的存在。

在实质上，占领国实行的那些危险的措施将通过以它的非法定居点和非法隔离墙包围东耶路撒冷来有效地使该市与西岸隔离开，从而危及该市与其余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连接性并破坏巴勒斯坦在今后的任何谈判中在东耶路撒冷问题上的立场。事实正如以色列历史学家汤姆·塞格夫先生所说的那样清楚，“目前正在耶路撒冷发生的情况超出了安全需要，而反映了犹太复国主义的早期梦想的本质：尽可能多的领土；尽可能少的阿拉伯人。

必须重申，以色列所采取的所有上述行动都违反了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和 1907 年《海牙章程》，都是对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公然违抗。在其中 27 项决议中，安全理事会申明该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被占领土，并屡次声明以色列旨在改变该城市法律地位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和作出的所有安排都是无效和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的。巴勒斯坦方面重申，它不会接受废除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人在东耶路撒冷的权利的做法，并申明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哪怕以色列采取一切非法行动，欲在该城市造成既成事实。

关于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我们继续申明需要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在这方面，以色列坚持拥有核能力并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这将整个地区置于极大危险之中。其立场无疑将导致这一敏感领域的情况进一步复杂化，

包括可能在本地区出现各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必须重申，和平不能通过军事实力获得，并且永远不会在威慑和军事优越性的心态下兴旺发达。

我们一贯坚信，为解决中东各国人民几十年来所经历的不公和痛苦，我们必须回到根本：返回法治和对人权与国际法的尊重。不应容许任何国家像以色列这样，仿佛它凌驾于法律之上。国际社会决不能允许以色列继续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必须迫使它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和国际法。否则，中东地区各国人民的和平与繁荣将继续只是一个遥远的希望。

吉勒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没有参加昨天将 11 月 29 日变为一个巴勒斯坦节日的年度仪式。我们感到非常遗憾的是，我们的一些邻国劫持了标志着它们自己曾反对的大会的一个历史性决定的日期。沉湎于一个被歪曲的过去而使我们更光明的未来的希望蒙上阴影，我们感到这是可悲的。如果对我们的邻国来说没有现在和将来，而只有一而再、再而三地出现的过去，那将是不可原谅的。

以色列感到，当地巨大和积极的事态发展，正如今仅仅最近由我们从加沙脱离接触、拉法口岸协定以及即将到来的巴勒斯坦收获所表现出的那样，值得满怀希望地重新勇敢地展望而不是满怀愤怒地黯然回顾。而且我们感到，这一现实还应反映在这个大会堂里。

我们呼吁我们的邻国，特别是巴勒斯坦人，和我们一道为我们的子孙将我们生活于其中的艰难社区建成一个更好的地方。我国代表团将尽一切努力营造一个新的气氛，这个新气氛也必须反映在这个大楼和这个大会堂里，我们并呼吁我们的伙伴为此目的而与我们合作。

哈桑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今年，若干有意思的事态发展重新激活了政治进程。我们欢迎以色列撤出加沙地带和西岸的定居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还必须信守他们在路线图和沙姆沙伊赫谅解中所作的一些承诺。以色列必须继续撤出所有被占巴

勒斯坦领土,首先是撤回到2000年9月28日的边界,停止其定居活动并停止修建已给被占领土上数千巴勒斯坦人造成极大伤害的隔离墙。

巴勒斯坦人必须继续采取一切可能步骤维护安宁,防止暴力。我们欢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承诺遏制暴力和维持安全与稳定。我们对马哈茂德·阿巴斯采取步骤以履行其在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内部推行改革的承诺感到特别满意。我们认为,巴勒斯坦对改革权力机构、特别是安全部门的承诺,应得到国际社会、特别是四方的支持,从而使巴勒斯坦人能够履行其在筹备民主选举中这个重要阶段的所有义务。

停止暴力的责任不仅仅在一方,而是在双方。我们谴责暗杀平民,不论这些平民是谁,并敦促以色列遵守停火,停止进攻巴勒斯坦人,废止对巴勒斯坦人运动的限制,并停止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

以色列根据路线图撤离加沙和西岸北部的一些定居点,是启动和平进程的一个真正机会。双方就与埃及的过境问题达成协议,将促进和平进程。我们希望,双方在四方的支持和监督下,将就与撤离加沙有关的所有问题达成协议,以便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和政治形势。尽管以色列撤离加沙并拆除了西岸北部的一些定居点,但人们难以理解只要以色列定居点继续存在,特别是在耶路撒冷等对最终地位谈判具有关键意义的地区,和平进程如何能够向前推进。

在实施部分撤离的同时,继续扩大其它地方的定居点是一种矛盾的立场,它既不会化解危机,也不会有助于双方之间实现持久和平。因此,以色列必须像撤离加沙地带那样迅速撤离西岸,回到1967年6月4日的边界。

以色列不顾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继续修建隔离墙,公然违反了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第ES-10/15号决议。国际法院就隔离墙提出的咨询意见必须得到尊重。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认定,以色列定居点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修建隔离墙没

有任何法律基础,以色列必须拆毁隔离墙已经造好的部分,并停止进一步修建行动,应当将征用的土地归还原主,并向因修建隔离墙而受到损害的人作出赔偿。法院的咨询意见认为,修建隔离墙可能在当地造成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等于被实际兼并的事实。

以色列必须停止其专横做法和修建隔离墙,这种行为导致巴勒斯坦领土局势恶化,并对该地区特别是约旦产生了负面影响。除非以色列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第1397(2002)号和第1515(2003)号决议、马德里会议职权范围、阿拉伯和平倡议、大会第194(III)号决议规定的谈判解决方案,以及兑现所有承诺,并考虑到撤离加沙是路线图框架和建立两个国家的一部分这一事实,结束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否则就不可能实现稳定与安全。

毛雷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过去一年的重大事态发展使人们能够对未来持审慎乐观态度。撤离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除了政治意义之外,也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了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有能力开展合作。随后的协定——与埃及就边境管制达成的协定,以及两周前就拉法和其它过境点达成的协定——值得欢迎。

除了拆除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的民用和军事基础设施以外,还需要用两个重要标准来衡量脱离接触是否取得真正成功。

第一标准是加沙地带的稳定,这对人的安全形成特别挑战。由于持续增长的人口需求增加,那里的公共服务已经不够用。失业率和贫困率很高。对人道主义援助的需要仍然相当大。我们都有责任努力改善加沙地带的政治、安全、人道主义局势,特别是确保物资和人员的进出。我们尤其赞赏四方在这方面的努力,以及特使詹姆斯·沃尔芬森先生的个人参与。

第二个关键因素是重启真正的政治进程。只有在同等规模的政治进程的支持下,国际社会为刺激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经济和社会复兴的所有努力才会有效和持久。解决冲突的唯一办法是通过谈判。目

标一方面是，实现以色列生活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的权利，另一方面是，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和建立一个可以生存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需要找到解决边界、耶路撒冷和巴勒斯坦难民等问题的办法。这将需要双方作出实质性让步。

和平建议必须获得广泛的民众支持，才有成功的可能。因此，必须让民间社会参与进程，还必须使公共舆论为和平作准备。要让有关国家的人民走上这条道路，他们就必须感到在改善其当前境遇方面存在着看得见、实际的前景。富有成效的谈判需要希望和信任气氛、清晰的政治远景，以及没有暴力和专横行动。

在等待重启政治对话的同时，双方必须尊重并履行其各自的义务和承诺。首先，它们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构成适用的法律框架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人权法。同样重要的是有义务避免采取可能预判最终地位谈判结果的措施。

双方早已知道其各自义务。履行这些义务是重建信任和重启建设性对话的唯一合理和必要的选择。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四方致力于实施路线图和监督双方的遵守情况。

必须优先尊重并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加沙地带和西岸之间的领土统一。瑞士呼吁以色列政府冻结令人深感关切的所有定居行动。我们关切地注意到，由于修建隔离墙，西岸领土被分裂；定居点在继续扩大；以及东耶路撒冷与西岸其它地区日益隔绝。在当地制造无法推翻的事实，严重地损害了实现持久和经谈判获得的和平的一切机会，而只会导致人道主义危机加剧，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分裂。

同样，瑞士呼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以更大的决心，努力摧毁恐怖主义基础结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还必须确保其所有公民的安全。此外，尊重人权和贯彻善政原则应成为其优先考虑。

没有和平，便只有进一步的暴力和破坏。2006对以色列和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选举是至关重要的。人们但愿出现有助恢复政治进程的新趋势，导致实现整个国际社会确定的目标：两个国家，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和平和安全共存。

曼苏尔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昨天，2005年11月29日，是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决议通过五十八周年。该日最终成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因此，我们尤为痛苦地注意到，自从以色列最初占领阿拉伯领土以来，已经过去了38年。占领国以色列顽固拒绝服从国际社会的集体意志，不肯将军队撤回本国领土，结束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

这年月，给以色列占领下遭受苦难者留下了很多痛苦的记忆和悲伤，因为随着岁月流逝，最终目标——和平——却未能实现。这是那些渴望实现公正和平的人忧心忡忡的主要原因，他们感到绝望，担心他们的希望和梦想终将落空，他们崇高努力，则由于某些方面的操纵、搪塞、拖延和拒不遵守有关公约、决议和其他国际文书的义务，而难以实现理想目标。

毫无疑问，打破中东和平进程目前的僵局，要求加强和协调国际努力，以实现和平解决，从而通过执行有关联合国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以及其他决议，促进该地区的和平。

我们相信，路线图或许是实现关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问题的联合国决议目标的最佳途径。到目前为止，如秘书长报告(A/60/539)中所指出的，以色列始终未能履行其按照路线图承担的基本义务，包括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立即拆除外围定居点，停止建造隔离墙。秘书长认为，建造隔离墙是单方面行动，不符合路线图，同以色列继续进行的定居点活动一道，是对实现路线图的两个国家解决办法的目标构成的又一个严峻挑战。

显然，建造和继续扩展隔离墙违反了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是和平进程的两大障碍。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要求拆除隔离墙，停止继续扩大定居点及在西岸和被占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建立新的定居点。

安全理事会把建立和扩展定居点的行为称为以色列的政策和做法，一再予以谴责，尤其是在 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 (1979) 号决议中申明，此类行动没有法律效力，并且对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构成了严重阻挠。安理会还严厉斥责以色列未能遵守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 (1967) 号、1968 年 5 月 21 日第 252 (1968) 号和 1971 年 9 月 25 日第 298 (1971) 号决议。此外，它谴责以色列未能遵守大会有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7 月 4 日第 2253 (ES-V) 号，1967 年 7 月 14 日第 2254 (ES-V) 号，1977 年 10 月 28 日第 32/5 号和 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3 号决议。

遗憾的是，以色列作为占领国，继续推行其改变被占阿拉伯领土特征的计划，完全无视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适用于所有被占领土的国际公约，例如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和 1954 年 5 月 14 日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

据文件 A/60/271 报告，以色列着手大力改变耶路撒冷。这些变化可以称为是根本性的，破坏了该城市的阿拉伯风貌，强化了以色列特征。它们完全违反了联合国决议，例如安全理事会第 478 (1980) 号决议，其中宣布以色列在耶路撒冷采取的所有这类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一律无效。

关于被占的叙利亚戈兰，文件 A/60/65 指出，以色列当局已经批准修建 9 个新的定居点，扩大 44 个现有定居点。这些行为无可辩驳地证明，以色列的打算是要牢牢占领叙利亚戈兰，拒绝执行有关国际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 (1981) 号决议。该决议认为以色列将其法律、行政和司法强

加于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的，也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不仅是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叙利亚戈兰，而且沙巴阿农场也仍然被以色列占领。

尽管中东具有重要的历史、地理和经济意义，但因为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耗尽了阿拉伯国家及其人民的资源和能力，所以中东几十年来没有过稳定。只要以色列政府继续采取压迫政策和做法，中东就不会恢复稳定。许多年来，这些做法导致了被占领土局势恶化，伤害了该区域的人民，造成了接连不断的危机。以色列过度采取武力强行谋求安全，扩大现有定居点并建立新的定居点，以便加固占领，并造成一种新的既成事实。

巴林王国重申完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争取全部合法政治权利、包括建立自己的以圣城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的斗争。我们要求以色列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第 338 (1973) 号、第 425 (1978) 号、第 1397 (2002) 号和第 1515 (2003) 号决议、土地换和平原则及路线图而履行其法律义务。

我们要求以色列从被占叙利亚戈兰退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界线，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497 (1981) 号决议。以色列继续占领叙利亚戈兰，严重地妨碍了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破坏了在这一世界重要地区实现安全的国际努力。

我们还要重申，以色列根据第 425 (1978) 号决议结束对它仍占领的黎巴嫩领土部分，不再将黎巴嫩领土作为目标，尊重黎巴嫩的领土完整和主权，非常重要。

沙姆西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尽管殖民化和外国占领的时代已经结束，执行国际法和《宪章》原则的时代已经开始，各国人民赢得了国家独立并行使其合法的自决权利，但中东地区依然是世界上一个人民遭受以色列占领之苦的地

区。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一直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并奉行其非法的定居点计划，这公然违犯了过去 58 年中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的 40 项决议和大会的 600 多项决议。

我们认为，国际社会这些年来未能制止以色列在阿拉伯领土上实施的非法政策，这是以色列能够通过没收土地和自然资源及实施对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尤其是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推行法律和行政管辖的法规等手段而继续违反国际法的主要原因。这些措施妨碍了当地阿拉伯人民行使其基本人权，意在改变这些领土的地理和历史性质，并以犹太定居者取代阿拉伯人。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密切注意秘书长的各次报告，这些报告载有重要的材料，明确地告诉国际社会以色列政府在被占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实施的危险政策。

我们对以色列没收 78% 以上历史上属于巴勒斯坦的领土以及拒绝撤离仍被其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部分、尤其是东耶路撒冷，感到关切。不让人民在那里生活，并实施旅行限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更感震惊的是，以色列没收了叙利亚戈兰高地 96% 的土地，并通过包围戈兰高地的村庄，破坏基础设施，连根推倒树木，烧毁森林，移走泥土，掩埋化学与核废料，盗水而破坏了那里的生活条件。

以色列继续包围戈兰的叙利亚居民，阻止他们前往自己的土地；扣留并强行逮捕他们；剥夺他们的基本医疗和教育服务；歪曲与戈兰的地理和历史有关的一切事实，以便消除一切阿拉伯民族归属感。它还不让叙利亚儿童了解自己的历史、遗产和文化，并剥夺了他们的家园。

我们强烈谴责以色列这类非法行为，这种行为暴露了其拒绝和平的真正目的，但我们要再次强调：要立即、持久和全面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并建立该区域的安全与稳定，现在比以往就更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际行动，以确保以色列全部和无条件地撤出

所有被占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为此，必须采取一些步骤。

第一，必须建立一种机制，以监测以色列履行适用于被占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的《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的法律义务的情况，并确保以色列服从国际法院去年 7 月 7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该咨询意见要求以色列拆除已经在西岸和耶路撒冷修建的隔离墙，因为隔离墙是非法的，而且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生计产生了有害影响，还会妨碍他们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

第二，国际社会必须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 478 (1980) 和第 497 (1981) 号决议再次强调，以色列对耶路撒冷强行实施的所有的法律、行政和司法措施，一些国家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以及改变被占领戈兰的结构、人口和法律地位的作法，均属非法和无效。

第三，必须敦促四方采取认真步骤，确保以色列承诺恢复谈判，并严格遵守路线图的要求，包括按具体的时间表，依据 1967 年的边界，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扩大路线图进程的范围，将黎巴嫩和叙利亚和平轨道纳入其中，并强调必须停止以色列在这些领土上开展的一切非法活动。

第四，以色列必须停止在空中、地面和海上侵犯黎巴嫩主权的行动，并且必须进行合作，提供以色列在撤离前在黎巴嫩南部布雷的所有地图。以色列还必须尊重黎巴嫩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尊重该国作出其国家决定的权利以及按照国际法控制其领水的权利。

最后，我们确认只有通过按照路线图、马德里和平会议职权范围以及贝鲁特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归还所有的阿拉伯领土并恢复其权利，才能解决阿以冲突，并在该区域实现安全与稳定。

迈克达德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中东区域正出现一些重要和根本性的事态发展和事件，其目的是改变本区域的政治、文化和人口特点，并重新划定边界。有人认为，这些事件更

符合本区域的新功能和任务，因此有利于主要是以色列等某些外国势力的战略利益。

本区域的结构产生了违反了本区域各国人民愿望的急剧调整，这种调整的依据，是一些必须予以谴责的诸如建设性混乱等理论的概念。由于这些调整，中东正在进入其历史上新的严峻阶段，其特点是不安全、恐怖主义猖獗、破坏性混乱以及不稳定。这种政治环境使生活的所有方面都蒙上了长长的阴影，并妨碍了利用已经出现的各种很有希望的机会。这种情况反而导致了本区域进一步的复杂化和紧张局势，而本区域需要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加紧努力，以实现全面和公正的和平，并协助本区域取得发展和进步。

几个世纪以来，中东一直是世界上遭受外国威胁、非正义的攻击、抹煞真理以及对其各国人民使用武力等情况最为严重的区域。所有这些情况使中东各国人民无法实现他们争取自由和进步的愿望。以色列自 1967 年 6 月以来一直占领巴勒斯坦和叙利亚戈兰，这是对国际法的公然挑战。这种占领肆意无视不得以武力获取土地的原则，并蔑视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各项决议和 1991 年马德里会议开始的和平进程。以色列历届政府尤其是本届政府已经使这一进程完全无法运作，因为该政府拒不接受实现和平的框架，而是奉行杀戮、暗杀、国家支持的恐怖主义和破坏的政策。以色列侵略和占领阿拉伯领土的行为，威胁着不仅是中东也是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自从以色列在 1967 年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以来，该国一直在使用它拥有的一切手段，来改变该地的地位及其人民的特征，包括他们的归属感。以色列使用武力，将该地居民驱逐出他们的土地和城镇、村庄与农场。以色列使用一切可利用的手段建立定居点，从世界各地引进定居者，从而伤害了叙利亚戈兰的居民，剥夺了他们的基本自由和人权。

1967 年以来，以色列以武力将大约 50 万叙利亚人驱逐出他们的村庄和城市。所有被驱逐的妇女、儿童和老年人期待有一天他们的土地可获得解放，他们可回到自己的村庄和城镇，并行使国际法和联合国决

议规定的权利。如果以色列认为定居者、定居点及其吞并法律可确保以色列完全控制戈兰，那它就打错了主意。以色列十分清楚，它迟早需要使这些定居者撤离，并拆毁定居点。

以色列还企图吞并戈兰，并在该领土上强行实施其法律，并行使其法律和行政管辖权。以色列实施了所有形式的种族歧视，并施加压力和进行恐吓，以便将以色列的特征强加给该地居民。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拒不接受这种吞并行为，而且国际社会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 号决议认定，这种吞并无效也不具合法效力。但尽管如此，以色列依然拒绝遵守这一决议而继续占领戈兰，从而侵犯了该地区居民的权利，并全然无视联合国的有关决议、1899 年《海牙公约》以及 1907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

在这方面，以色列违反了国际法规定的法律义务，多年来在戈兰建造了 44 个定居点，并试图在今后两年内将该地定居者增加到 15 万人。因此，以色列谈论和平是意在欺骗国际社会；它对国际社会的意愿和决议提出了挑战并进行了歪曲。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编写了一份肆无忌惮的以色列在叙利亚戈兰所犯侵权行为的清单，这些行为包括以色列正在对众多叙利亚阿拉伯公民进行的拘留和监禁。该清单还包括以色列在戈兰掩埋核废物，控制戈兰的水资源，以及不让阿拉伯叙利亚公民使用这些水资源的行为。

在戈兰，占领国以色列对叙利亚阿拉伯人强征不公正的税收，而且各医疗中心的诊疗收费非常高。以色列军队在许多叙利亚村镇附近埋设了大量地雷，给被占领戈兰的叙利亚人造成了极大痛苦；许多人被这些地雷炸死、炸伤或被炸成终身残疾。

国际舆论对这些已耳熟能详。我们呼吁立即采取干预措施，制止以色列这种埋设杀人地雷的手法。作为以色列侵犯最基本人权的证据，我谨提及几天前被占领戈兰的叙利亚阿拉伯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声明。他

们在声明中呼吁国际舆论和所有人权与国际法律组织认真和不懈地开展工作，结束以色列侵犯民众权利的所有行为。

声明中回顾，戈兰的一些年轻人已被拘留了 21 年以上，除了被指控犯有捍卫民族尊严与自由之罪行外，并未受到任何其他罪行指控。声明中还指出，以色列当局蓄意造成医疗疏忽，不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和营养，并侵犯被拘留者的权利，比如对他们进行殴打、镇压，不让他们看书和接受探视。声明还提到，西坦·尼米尔·阿里·瓦利和西德吉·苏莱曼·阿里·马格特及其兄弟比什尔·苏莱曼·阿里·马格特以及阿西姆·穆罕默德·阿里·瓦利和囚犯韦阿姆·穆罕默德·阿迈舍的健康状况严重恶化。声明中提供的情况证明，哈耶勒·阿布·扎伊德烈士在被以色列拘留期间死于癌症。

以色列拥有巨大的核生化武器库，是对中东的另一个极大威胁。这些武器是中东的另一个不稳定因素，威胁着中东人民的未来。当前，该区域的所有国家都已毫无例外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而以色列仍我行我素，不加入该协定。

另一方面，叙利亚及所有其他阿拉伯兄弟国家都是最早呼吁将中东宣布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国家之一，而且我们为实现该目标进行了艰苦的努力，包括在 2003 年晚些时候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令人遗憾的是，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安全理事会迄今未能通过该决议草案——尽管我们听到有人吵吵嚷嚷，认为需要停止其他方开展的和平核方案。以色列何以应该成为例外？

叙利亚一再声明，它充分致力于公正和全面的和平。叙利亚一贯要求以色列撤出 1967 年后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并要求确保巴勒斯坦人民的正当权利，包括根据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和阿拉伯和平倡议，在自己的土地上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属于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叙利亚还要求以色列撤出黎巴嫩的沙巴阿农场。

叙利亚想重申，与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有关的大会议程项目的正当性仍一如既往，而且将继续一如既往。特别是由于以色列继续占领着阿拉伯领土，我们不接受一些国家所主张的逻辑，根据那些逻辑，应当对那些议程项目进行复核，有些还应当放弃。问题不在于联合国的决议，而在于以色列拒绝执行它们，因为没有向以色列施压，要求它执行决议。只要以色列拒绝在中东和平进程的框架内恢复和平谈判，我们就认为不应进行这样的复核。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向以色列施压，要求它结束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并停止其受到联合国谴责的那些做法，而不是令人极其遗憾地呼吁删除关于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项目。

坚定不移、恪守信用及致力于和平与和平框架，是叙利亚的一贯立场。我们寄望联合国会员国切实支持联合国有关决议的执行并作出反应，以便最终使以色列全部撤出沙巴阿农场、戈兰和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我们继续对国际合法性及其决议作出承诺，同时也呼吁各方不加区别和选择地执行所有决议。安全理事会已通过许多决议，它们都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得到执行。

有必要提及，一说到联合国或国际社会，许多阿拉伯公民就产生疑问，为什么有些决议得到了执行而有些却没有。这确实是一个问题。

卡凡多先生（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我首先谨表示，我国代表团对于通过审议这一议程项目，有机会审查中东局势，感到非常高兴。那里的动荡不安每日都使我们担心会发生最坏的情况。中东问题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真正威胁，因此应该予以特别关注。它不仅仅是一项关切，它首先是整个国际社会有义务担负起来的一项责任。在我们的印象中，世界上的这一地区始终是暴力不断，非常贫困，一直没有安全保障。

因此，在伊拉克，外国占领只是加剧了那里的可怕局势并使那里更加缺乏安全保障。今年 1 月举行多党选举后成立民族团结政府，以及审判前复兴党领导

人，当然不会很快便使人们恢复信心。暴力行为甚至是性质野蛮的暴力行为的猛增就是证据。这些行为有可能使伊拉克长期陷于不稳定之中，其后果对整个区域可能都是灾难性的。

在这一问题上，布基纳法索认为需要加快伊拉克人掌握权力的速度，而且需要再次将联合国置于一切倡议的中心，以支持伊拉克政府建设和平的行动。此外，我们坚持认为，伊拉克人民有权完全控制其自然资源。

中东其他国家的前景也类似。在黎巴嫩，尽管叙利亚部队已经撤出，并已经为建立一个新政府而组织了自由和有透明度的选举，但对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的刺杀清醒地向世界表明，这个国家尚未接近于脱离这个动乱时期。布基纳法索欢迎成立一个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并希望，将彻底澄清这一暧昧之举。

约旦、沙特阿拉伯和埃及也未能幸免，它们也经历了一个恐怖袭击浪潮。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有必要鼓励采取能够处理这种局势的任何行动或解决办法，例如最近由埃及组织的，我国真诚欢迎的协商。显然，目前继续存在的这种紧张气氛使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也受到影响，并确实在中东引起暴力行为。

在西岸，由于对他们的不可剥夺权利的严重侵犯所造成的人口的大规模流离失所以及在被占领土和邻国建立的很多难民营，巴勒斯坦人继续遭受苦难。同样，我们不能无视任意逮捕、对巴勒斯坦领导人的定点暗杀、以及当然还有隔离墙的建立——尽管国际法院已就此发表咨询意见。

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的去世留下了一个巨大的空白。值得庆幸的是，他的出色继承者马哈茂德·拉巴斯很快作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首脑填补了这个空白。在他的推动下采取了积极的举措，特别是停止了起义活动，并对恐怖主义行为采取了有力行动，这些行动无疑有助于为与以色列进行直接对话确立一个开端。

毫无疑问，这种新的平静感促成了以色列部队从加沙地带撤出以及犹太定居点的拆除。布基纳法索政府欢迎以色列的撤出。这次撤出表明仍然存在着希望。我们呼吁敌对双方进一步努力缓和当地局势。

对我国来说，为缓和那里的局势而作出努力将需要双方在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进行建设性对话。我们敦促它们痛快地对这种做法作出坚定的承诺，尽管令人遗憾的是，我们必须承认，国际社会作出的、体现在象路线图这样的具体建议中的很多努力并非总是产生了所希望的结果。

无须说，布基纳法索毫无保留地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397（2002）号决议。该决议主张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在安全和得到国际承认的边界内与以色列毗邻共存。

因此，我们欢迎以色列总理在纪念联合国成立六十周年时在这个大会堂中所作的发言（参见 A/60/PV.5）。他在发言中明确承认，巴勒斯坦人有权建立一个自由和独立的国家。

敌对双方必须听从“四方”在 9 月在世界首脑会议期间开会时发出的呼吁，以便能够重开谈判，以期实施路线图。必须抓住这个机会。有关双方现在应该明智行事，一劳永逸地放弃武力，以使以色列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这真正关系到他们的前途——终于能够在和平和安全的条件下共处。

尤尔夫人（挪威）（以英语发言）：世界现在注视着中东的重要事态发展。我们对以色列政府今年夏天从加沙和西岸北部撤出的行动表现出的巨大勇气感到鼓舞。以色列国防军以有尊严的方式执行了那次撤出，也给我们留下了深刻印象。以色列撤出是结束以色列占领和根据实现和平的路线图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贯彻一种两国解决办法的一个重要步骤。

我们还对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间最近就拉法边界口岸达成协定感到鼓舞。这个协定既有政治意义，也有实际意义。它将使双方能够在

加沙脱离接触之后出现的重要的政治势头。作为一个建立信任措施，它可能会证明有助于改善对话与合作气氛，从而进一步促使双方履行路线图中列出的承诺。该协定还将对巴勒斯坦人产生积极的实际影响，因为它将使它们能够自由通行，并将开放跨界贸易。一个稳定和兴旺的加沙是非常重要的，它将能加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合法性并减少极端主义。

然而，改善加沙的局势仅仅是为了促成最终能够导致和平的积极事态所需要采取的很多步骤之一。下一个挑战是处理西岸的局势。为使巴勒斯坦人的状况正常化所能做的最重要的事是从根本上改变或废除关闭制度。因此，挪威敦促以色列取消关闭，允许自由通行。

虽然挪威承认以色列的安全关切，但我们不能接受在西岸的被占领土上建筑隔离墙。我们也不能接受在以色列定居点中继续进行的建筑活动。隔离墙的建立、定居点的扩大以及专门为定居点使用而分别建设的公路违反了国际法，在当地造成不利于建立一个领土连接的和能独立生存的巴勒斯坦国的既成事实，从而也不利于这场冲突的和平解决。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对实现积极的政治和经济发展负有重大责任。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改革过程中取得了重要结果。我们鼓励它继续进行那些改革，特别是在警察和安全部门中。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时候，恐怖主义都是不能接受的。巴勒斯坦领导人必须根据路线图作出打击恐怖主义的战略决定。

挪威欢迎预定在 1 月举行的巴勒斯坦选举。这些选举将是加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一个重要步骤，将会加强继续改革进程的基础。我们敦促以色列政府采取必要步骤以促进那些选举的成功。

最近的这些事态发展是中东和平进程中的重要步骤。不需要一个新的和平计划。路线图中规定了为重新开始和平进程所需要采取的所有步骤。各方，包括国际社会，都必须作出努力，把握目前的机会，保

持政治势头，以促进在和平进程中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我们的目标是两个有生存力的国家，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和平与安全中毗邻共处。在这紧要关头，我们必须联合起来，尽我们的最大努力使这个构想成为现实。

阿萨夫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关于中东局势的两个报告（A/60/258 和 A/60/539）和他为寻求和平解决源于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的阿以冲突所作的努力。

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一直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它分隔并孤立被占领土各个部分，杀害巴勒斯坦人，监禁他们并剥夺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例如自决和政治独立权以及难民返回权。以色列继续修建隔离墙，违反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该咨询意见认为修建隔离墙是非法的，敦促以色列予以拆除并赔偿给巴勒斯坦人造成的损失。

在叙利亚，以色列继续占领近 1 000 平方公里的戈兰并拒绝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约 50 万戈兰居民流离失所。以色列修建了 44 个定居点，那里现在生活着约 20 000 以色列定居者。而且现在有计划要增加居民点的数量。以色列继续采取武断措施对付戈兰仍留在那里的近 25 000 名阿拉伯居民。这些居民的土地被分割，他们被迫接受以色列公民身份。以色列不遵守宣布 1981 年吞并戈兰为无效的第 497（1981）号决议。

以色列多次入侵黎巴嫩。以色列继续违反呼吁以色列尊重黎巴嫩主权的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从陆上、海上和空中侵犯黎巴嫩主权。仅上个月以色列就有 83 次侵犯行为。以色列军用飞机几乎每天例行侵犯黎巴嫩领空，打破城市上空的音障，从而恐吓平民和外国游客。

联合国秘书处今天上午在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中东局势时提出了其对当地事件的评估（S/PV. 5312），秘书处在其中列举了以色列自本月 21 日以来对黎巴

嫩领空的 12 次侵犯，并呼吁以色列停止这些侵犯行为，因为这样做将有助于在一定程度上恢复沿蓝线的安宁。

以色列尚未释放所有黎巴嫩囚犯。我们虽然感谢德国政府提出释放若干黎巴嫩囚犯的举措，但我们再一次请国际社会尽一切努力通过确保释放被以色列关押的所有黎巴嫩囚犯来一劳永逸地解决这个问题。

此外，以色列仍未提供 20% 的黎巴嫩境内布雷区图，这些地雷约有 400 000 枚，已造成数十名黎巴嫩公民死亡，数百人受伤。这一情况使人民不能返回农田和种植庄稼。

我们不能不提到在黎巴嫩的近 40 万巴勒斯坦难民问题。黎巴嫩政府与合法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密切协调，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改善巴勒斯坦难民的生活条件，一方面为黎巴嫩劳务市场提供服务，另一方面组织和管理他们的治安情况。

我们要重申黎巴嫩的立场。根据大会第 194(III) 号决议，巴勒斯坦难民必须能够返回家园。他们不应永久定居在黎巴嫩，首先因为他们希望返回家园，其次因为黎巴嫩宪法拒绝选择在黎巴嫩永久定居。此外，巴勒斯坦难民定居黎巴嫩将改变黎巴嫩的人口平衡。

化解中东危机的办法必须基于以色列遵照国际社会的要求，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撤出被占阿拉伯领土。参加 2002 年贝鲁特首脑会议的所有阿拉伯国家都支持阿拉伯和平倡议，该倡议给以色列以和平、承认以色列国并与其关系正常化，以换取以色列撤出被占阿拉伯领土及难民的返回。我们仍希望以色列会接受我们的呼吁。如果存在政治意愿，实现和平是容易的。

最后，我在结束关于中东问题的发言时，不能不感谢联合国回应黎巴嫩的呼吁，帮助调查已故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先生被暗杀事件。我们重申支持并信任独立调查委员会及其负责人，而且我们表示，我们对其工作抱有信心。我们请所有国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95 (2005) 号和 1636 (2005) 号决议，严肃而真诚地与该委员会合作。

索思科特先生 (澳大利亚) (以英语发言): 去年，澳大利亚在此议程项目下发言时，我们对中东形势深感关切，我们的预测也是悲观的。一年后，我们看到了一些重大变化，虽然仍有很多问题令人关切，但我们感到有理由持至少是审慎乐观的看法。在谈判陷入长期停滞和暴力不断恶性升级之后，在以巴和平进程方面采取了一些令人鼓舞的步骤——包括以色列撤离加沙的引人瞩目之举。虽然中东继续遭受恐怖主义祸害，但我们对国际社会在努力根除这一祸害中所体现的合作精神感到鼓舞。

澳大利亚政府一直坚定地支持包括在中东地区扩展民主。我们认为，民主不仅将带给中东各国人民带来更大自由，而且将促进一个更加稳定和安全的环 境，这种环境反过来又会带来一直非常缺乏的安全感。

澳大利亚认为，那些说民主是西方的概念，在中东永远不会扎根的怀疑论者是错误的。民主是一种解放人心的概念，对世界各国人民具有同等意义，并同等适用于各国人民。民主的价值和吸引力不受地域、文化或信仰的限制，是真正普遍性的。看看伊拉克人民的情况，他们在暴政之下生活了几十年后，是怎样如饥似渴地抓住决定自己的政府并塑造自己未来的机会的，我们就会看到这一点。我们今年还在黎巴嫩看到了这一点，那里举行了没有外来干涉的民主选举，这象征着新生的自由和民族团结。

这些例子绝非该地区大有希望的民主发展的全部。谁都不应低估该地区未来面临的挑战，但各种动态要比我们一段时间以来看到的情况令人抱有更大希望。

建立一个与以色列相邻的、生活在和平、安全与繁荣之中的巴勒斯坦国，仍然是中东和平进程的首要目标。我们对 2005 年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

澳大利亚赞扬埃及主办2月份的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该会议促成阿巴斯主席和沙龙总理就正式结束四年多的流血达成协议。该协定本身具有重要意义，并为以色列从加沙的历史性撤离铺平了道路。

澳大利亚赞扬并欢迎沙龙总理在成功实现以色列与加沙脱离接触方面所表现出的勇气和承诺。脱离接触应当为中东和平路线图带来新希望并注入新动力。我们敦促双方不要错过这一进一步推动和平进程的机会。

虽然今年着实采取了重大步骤，虽然我们仍对实现持久和平的可能性持乐观态度，但我们认识到仍然存在着重大挑战。巴勒斯坦人承诺停止恐怖主义和停止煽动进一步流血，以及以色列承诺解决定居点问题仍然具有关键意义。

我们大家都有责任帮助争端各方把握手中的机会。澳大利亚将继续支持推动和平进程的实际措施。2005年一名澳大利亚国防力量军官被借调至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一道工作的国际安全部门工作组，这只是我们作出的显著贡献的一个例子。我们还继续通过援助方案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实际支助。

自澳大利亚去年发言以来，伊拉克历经很大进展。我们看到很多勇敢的伊拉克人1月30日参加选举新政府的投票，10月15日又参加新宪法投票。我们祝贺勇敢的伊拉克人民，并祝他们在筹备12月15日再次选举永久政府的过程中一切顺利。在整个一年中，我们看到了伊拉克政治和社会各方面开始参与和平进程。通过这样做，伊拉克人民清楚地表明，他们选择了自由和民主，而非恐怖主义的黑暗暴政。这一勇敢选择值得我们全力支持，我们鼓励国际社会加倍努力，在伊拉克及其人民争取创造自由和繁荣之际，对他们给予支持。

伊拉克的邻国在阻止恐怖分子以及支持恐怖分子的武器和资金流入伊拉克方面负有特殊责任。就澳大利亚而言，在伊拉克走向法治的、稳定的民主国家之际，澳大利亚对伊拉克的承诺不会动摇。

作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澳大利亚一直并将继续开展建设性工作，支持各种国际努力，以解决有关伊朗核活动的诸多悬而未决的问题，并从伊朗获得关于其核活动仅限于和平目的的可信保证。

澳大利亚赞同安南秘书长10月末表达的关切，强烈谴责伊朗总统艾哈迈迪-内贾德号召将以色列从地图上抹去的说法。这种极端主义看法是完全无法接受的，也无助于让国际社会确信伊朗准备做一个负责任的国际公民。

当前中东形势对我们所有人来说仍是一项重大挑战。现在是时候了，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应当共同努力，鼓励那些促进中东稳定与安全，并有助于建设中东各国人民更美好未来的措施。

伊尔金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土耳其赞同联合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在分别题为“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14和15下所作的发言。我愿进一步谈谈我们认为在此关键时刻颇重要的若干问题。

以色列撤离加沙地带和西岸部分地区的确是该地区令人鼓舞的一个事态发展。双方最近就加沙地带拉法过境点所达成的协定也是一项重要成就，从而增强了人们对于一个有利的环境将在该地区扎根的期望。在路线图框架内恢复和平进程的前景现已出现。在这方面，我们愿赞扬四方特使詹姆斯·沃尔芬森先生在制定一项振兴巴勒斯坦经济的关键重建计划方面所作的不懈努力。

我们深信，为了实现人们期待已久的中东和平、安全、社会和经济发展与进步，解决巴以冲突是不可或缺的。

国际社会，尤其是四方，在帮助偏离轨道的和平进程重回正轨方面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必须帮助双方抓住目前的机会，按照路线图进行真正的政治对话。在这一进程中，双方都必须坚决抵制极端分子的挑衅，防止他们破坏到目前为止逐渐积聚成势的成果的企图。巴勒斯坦人必须推进其改革进程，特别

侧重于恢复安全部门。在这方面，以色列必须帮助维持积极气氛，巩固改革努力。

继加沙行动之后，也必须在西岸采取类似步骤。以色列必须终止定居点活动。隔离墙的建造应当停止。各方必须避免采取会损害最终地位协定的单方行动。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以土地换和平原则和双边谅解构成了通过谈判，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中东冲突的支柱。在此框架内，我们相信，时机已经成熟，应当实现两个国家，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公认边界内和平与安全共存的构想。

按照这一谅解，土耳其一直在按照 2003 年提出的行动计划，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保健、教育、公共财政、体制建设、安全、旅游和农业援助。几个月前，土耳其合作与开发署开设了拉马拉办事处。我们还帮助促进民间社会与私人部门的接触，以加强双方之间的对话。在土耳其商业和商品交易联合会的努力下，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土耳其工商界之间的一个三方进程，形成为安卡拉论坛。

主席主持会议。

土耳其还支持解决中东问题的所有国际努力。我们与各方保持密切接触，试图在当地造成一种协调作用，以进一步促进对话与合作。在更广泛的背景下，国际社会应始终铭记其他轨道可能对人们渴望和等待已久的中东持久和平与安全环境产生影响。

需要使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重新活络起来，以便能为中东各国人民创造一个和平、稳定与繁荣的环境。土耳其随时准备与国际社会一道，促进在中东和平进程各条轨道上重新取得进展。

科努津（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自从我们上次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讨论解决巴勒斯坦-以色列冲突问题以来的一年中，在中东和平进程中发生了一些重大变化。我们经历了许多艰难时刻，当时，双方之间脆弱的谅解似乎已经荡然无存。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之间的相互不信任，他们相互之间的提防态

度，极端分子的攻击，所有这些都使实现解决的前景令人质疑。

然而，在我们看来，存在更多的积极事态。2005 年的一个重大历史事件是以色列撤出加沙北部和西岸部分地区。脱离接触计划之所以成为现实，有赖于以色列政府，但也是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采取负责任的立场的结果。然而，解放 1967 年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之后，还需要采取新的步骤，以在路线图基础上，实现最终解决，该份不可替代的基本文件确定了巴以和解的基准。

必须帮助阿巴斯先生的政府努力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安全和秩序。我们确信，巴勒斯坦领导人应继续努力改革其权力结构，坚定打击各种表现的恐怖主义。

必须改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状况。因此，我欢迎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人之间 11 月 15 日缔结的通行进出协定，我们呼吁双方严格遵守并执行该协定。以四方及其特使沃尔芬森先生为代表的国际社会应继续特别关注所有这些任务。

俄罗斯与调解中东问题四方的其他成员一道，有意帮助建立巴勒斯坦国。与此同时，我希望强调，我们认为，任何有损于解决巴勒斯坦土地最终地位问题的单方措施都是不允许的。对我们来说，以色列一切表现形式的定居点活动，以及继续修建隔离墙，都是不可接受的。

目前，决不能听任在加沙撤离以色列定居点造成的积极势头逐渐消退。因此，国际调解人和相关各方都应敦促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撤离加沙后时期，确保继续维持在撤离后出现的互动。

我们都必须始终记住以下最终目标：建立独立的、可生存的巴勒斯坦国，与以色列和平和安全共处。然而，我们必须指出，仅仅解决巴以冲突问题，而不实现中东问题的全面解决，无法消除紧张局势，实现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再度持续

关注推动和平进程的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因为它们同样是意义重大和至关重要的。

加西亚-马托斯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对干涉和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委内瑞拉共和国认为，一个国家没有任何理由侵略或占领另一个国家。

因此，我们支持大会通过的一系列决议；它们自1967年以来，年复一年地谴责以色列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并呼吁占领部队撤出。委内瑞拉共和国绝不接受目前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并敦促以色列政府撤出其部队。我们的立场是以我们宪法为基础的原则立场。

我们还认为，为了维持国际和平，各国必须在严格尊重主权和国际法一般准则和原则，尤其是领土完整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关系。

我们还欢迎叙利亚政府、特别是巴沙尔·阿萨德总统愿意在1991年马德里和平进程的基础上重新开展谈判。在这方面，我们敦促以色列政府重新开展谈判，并从全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完全撤出，退到1997年6月4日的界线。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也要强调它支持题为“耶路撒冷”的决议草案，并同世界各地千千万万人一道同声敦促以色列结束自1967年开始的对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占领。以色列在任何被占阿拉伯领土上采取的任何措施都是无效的，国际规范已经确认了这一点。联合国必须继续努力争取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并采取措施转变长期遭受痛苦的英勇的阿拉伯人民的处境。

因此我们敦促各国代表团投票支持关于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任何违背《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如吞并领土，整个国际社会必须毫无例外地予以拒绝。

萨登贝格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很荣幸地代表阿根廷和巴西代表团就议程项目14“中东局势”发言。

在大会有关该问题的上一次辩论之后的一年里，中东局势有了若干积极进展。其中值得注意的是2005年1月9日巴勒斯坦总统选举；2月8日的沙姆沙伊赫谅解；以色列至9月中旬撤离加沙地带和西岸的4个定居点及11月15日签署的、使加沙地带和埃及之间的拉法战略口岸几天前得以重新开通的《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

阿根廷和巴西欢迎这些有利和积极的进展，使我们得以在一定程度上对未来前景保持乐观。然而，正如去年一再表明的那样，和平与互相承认的进度受到了当地脆弱局势起伏波动的消极影响，而且温和势力并非总能战胜极端主义和暴力势力。

因此，我们认为，在取得进度的同时，还必须采取具体措施协助增进双方之间的信任，建立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关于路线图各个方面的对话渠道，并最终重新开始和平进程。

我们认为，路线图是我们所掌握的最好工具，可以推进和平谈判，从而建立一个独立的、拥有主权的、民主的、自立的、领土相连的、与以色列安全和平共处的巴勒斯坦国。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双方必须准备做出让步，接受满足对方基本需要和关切的长期承诺。

在这方面，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应当采取措施满足以色列的合理安全需要。因此，它应当继续改革和加强自己的安全部门，并在自己控制的领土上完全控制武力的使用。

阿根廷和巴西认为，必须确保中东所有平民的安全与福利。我们谴责一切针对双方平民的暴力和恐怖行为，包括携弹自杀爆炸、法外处决及过度使用武力。

双方必须了解，冲突只能通过和平手段解决，诉诸暴力无助于实现他们的目标。总之，过去五年吸取的主要教训是，暴力和恐怖主义削弱而不是增强了两国和平共处的可能。

以色列应当充分满足巴勒斯坦人要求自决和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正当期望。为此，它应当根据路线

图冻结一切与定居点有关的活动，拆除非法定哨基地。同样，它应当停止修建隔离墙，调整该墙的线路，以免在当地造成可能预先判定最终边界的事实。

巴勒斯坦领土上的生活条件应当显著改善。在这方面，必须保证人员和货物在加沙和西岸之内及两块领土之间通行自由，促进与世界其他地方的联系。如果不采取具体措施消除巴勒斯坦人的这些正当忧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将很难使自己的人民相信，与以色列的和平谈判确实会导致创建一个自立和毗连的国家。

国际社会在这一进程中，特别是在创造双方进行富有成果的持久对话的条件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最近的一些经历、特别是撤离加沙和开通加沙口岸表明，在当事方似乎无法达成协议之时，四方成员和其他有关国际行为者的参与可以产生结果。然而，国际社会不能强制重新开展谈判；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必须迈出必要的大胆步骤，以履行它们共同的承诺和义务。

中东和平与稳定，不仅有赖于以巴轨道取得具体进展，也有赖于阿以冲突其他方面取得具体进展。因此，必不可少的是各方必须恢复接触，以结束该区域继续存在的违反国际法的占领情况。

我们再次呼吁以色列和叙利亚就 1967 年 6 月以来被占领的戈兰高地恢复和平谈判。

关于黎巴嫩南部的局势，我们重申要求各方充分尊重蓝线，避免采取可能加剧该地区紧张局势的任何措施。11 月 21 日的事件极为严重，再一次突出了一个事实：所有有关行为者必须遵守联合国有关决议的条款。

我们要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对耶路撒冷地位问题的立场。解决这一问题的最终办法，必须考虑到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双方的合理关切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要表示关切的是：以色列在耶路撒冷郊区采取了单方面措施，尤其是进行定居点活动以及建造隔离墙。这些措施加剧了该城与其余被占领领土相隔离的状况，对巴勒斯坦人民生活产生了有害影响，并可能对该城的地位预先确定一项最终的协议。

总之，我要表明我们赞扬联合国正在发挥作用，谋求与中东和平相关的各种问题的解决办法。我们重视在实地部署联合国机构之举，以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我们还认为，本组织及其主要机构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处必须发挥重要作用，推进中东和平进程。

阿根廷和巴西将继续支持一切国际努力，以促进实现该区域所有人民的合理愿望，并以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第 338(1973)、第 1397(2002) 和第 1515(2003) 号决议、马德里框架、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以及 2002 年阿拉伯联盟贝鲁特首脑会议发表的声明为基础，实现公正、持久、全面和平的构想。

贾克塔先生 (阿尔及利亚) (以法语发言)：我表示我国加入埃及介绍的关于中东问题的两项决议草案 A/60/L. 32 和 A/60/L. 33 提案国的名单。

主席 (以英语发言)：已充分注意到阿尔及利亚代表的发言。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